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曾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曾卓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2%。本次减持后曾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7.10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5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曾卓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5.55	200	0.6716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5.69	200	0.6716
	合 计	-	-	400	1.3432

注：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到 2016 年 11 月 23 日股东曾卓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35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曾卓	合计持有股份	3987.1034	13.3889	3587.1034	12.045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42.1034	1.4846	42.1034	0.1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5.00	11.9043	3545.00	11.9043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年1月9日）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曾卓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后，曾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7.10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57%，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曾卓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卓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06%，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